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內衣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胸罩、塑身衣褲、調整型內衣褲、衛生衣褲、運動內衣褲、健身衣褲、肚兜及一般內衣褲等貼身紡織品衣物等產品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內衣產品從裁剪、縫合、品檢至包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 安全性基準

1. 游離甲醛之限量：試驗法依CNS 15580-1之規定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(參考標準ISO 14184-1-1998)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(相關標準EN 14362-1：2003)

(二) 功能性基準

1. 收縮率：梭織布試驗法依CNS 8038 L3138 7.2.3 G法(家庭用洗衣機洗法)之規定；針織布試驗法依CNS 13752 L3243 6.30 G法(家庭洗衣機洗滌法)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6330-1984)，混紡±5%以內；純棉±8%以內。
2. 耐洗染色堅牢度：試驗法依CNS 1494 L3027 6.3 C-3法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C06：1994)，變褪色4級(含)以上及染污4級(含)以上。

(三) 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—服飾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有款式不同時，驗證原則如下：同材質、同顏色、同系列不同款式之內衣產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

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應無償提供胸罩及女性內褲3組；其他1組，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檢驗需求增補樣品數量。